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被推荐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推荐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将 11 月到期，董事会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本届董事会推荐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余莲凤女士、陈泽民先生、周苏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肖伟、何少平、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二、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出任的董事职务，没有发现他们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 6 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上述人员成为下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